周禮秋官卷三五





訂字

5秦修官何其 春校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五

秋官司寇第五之二

大司鬼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詩

四方話起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德也詩謹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詩

四方四門疏高

案刑邦國即下經用三典於三等之國盖以刑邦國之

民若諸侯之不率者則九伐施焉非五刑所及也旣曰 文正上五 秋官 大司鬼

金万月十二年正一大三十五

刑邦國又曰詰四方盖詰四方之鬼賊姦完而使之請

也大宰以刑典詰邦國即此義

日刑新國用輕典

正義鄭氏康成日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煙者

謂其民未習於教

二日刑平國用中典。

正義鄭氏康成日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

行之灋。

三日刑亂國用重典

正義鄭氏康成日亂國篡弑叛逆之國也用重典者以篡

其化惡伐滅之

案如酒語奉飲汝勿逸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是也

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在康話日父不 通論買氏公彥日趙高問族師職日四問爲族八問爲

師之職周公制禮使民相戒勒之灋康誥之時周法未

秋官 大司鬼

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未達指趣答曰族

次定司官之流 美上五

di

金只月世事正美三五 定又新該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故用輕典 王氏

昭禹日有權一世而為輕重者。書云刑罰世輕世重是 也有權其人而為輕重者書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

用輕典之類是也。

重上服是也有權一國而為輕重者司鬼所謂刑新國

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都氏元錫曰或輕或重權 總論王氏安石日刑新國用輕典以柔人之也刑平國 用中典以正直义之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剛义之也故

制耳而名典何也日權其輕重以制中是刀不易之常

灋。

· 案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 或爲平或爲亂而因之以爲輕重之灋亦存焉。 邦國之時。即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其王國之或爲新

以五刑糾萬民。

簽此祭取與之罪為實統原文此多而字 是別客美人流 FITTING 秋官 賈氏公彦曰此五 刑與墨影等 大司鬼

金只月世事正 是三十五

定又新該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故用輕典 王氏

也有權其人而為輕重者書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 昭禹日有權一世而爲輕重者。書云刑罰世輕 世重是

重上服是也有權一國而為輕重者司鬼所謂刑新國

用 輕典之類是也

總論王氏安石日刑新國用輕典以柔人之也刑手

用中典以正直人之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剛人之也故

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制耳而名典何也可權其輕重以制中是刀不易之常 都氏元錫曰或輕或重權

灋

養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

邦國之時郎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其王國之或為新

或爲平或爲亂而因之以爲輕重之灋亦存焉

以五刑糾萬民

正義鄭氏康成司刑亦灋也糾猶察異之與之罪。使别正義鄭氏康成司刑亦灋也糾猶察異之賈疏察取西 日,然兼督聚之義。異善惡。王氏應電 賈氏公彦日此五刑與墨劓等

次已到客長赤

THE THE

秋官

大司鬼

學

金万月官事正 老三十五

正刑別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案糾有約束之義示以所尚而不用命者刑隨之則如

木之從絕而無不可矯正矣

日野刑上功斜力。

正義鄭氏康成可功農功力勤力。 國中以外之稱若耕稼溝涂乾漕築鑿凡任衆之事皆 王氏應電司野自

野民任之故事責其成功而以刑糾之使致力。

二回軍刑上命糾守。

正義鄭氏康成己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何氏喬新

日兵以用命為上而察其不守律者則刑之

三回鄉刑上德斜孝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六德也善父母爲孝。

四日官刑上能糾職

正義鄭氏康成可能能其事也職職事係理。

案大掌官刑以糾邦治則所糾刀有位者司鬼官刑以

是引公主大京 美人工 料萬民則所料刀庶人在官者 秋官 大司鬼

金牙居住事正老三五 五日國刑上恩糾暴。最依往作恭 正義鄭氏康成日愿憩順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何

暴者愿之及也

氏喬新日國國中以謹愿為上而察其強暴者則刑之

總論王氏安石口野刑上功針力力所以致功軍刑上

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

所取也李氏嘉會司用刑雖青當其情然公以事之 上能糾職所以致能國刑上愿糾暴失愿而暴刑之

所尚為重如治主僕之訟少以名分為先蓋大體所關 若不論其所宜尚則一情之得一法之行未必不妨其

涂。

案回野回鄉日國非以地別之以事別之也水土力役 之政野刑也故曰上功斜力不孝不友不睦不淵不任 之滅義國刑也故曰上愿糾暴雖國中野外之人所犯 不恤鄉刑也故曰上德糾孝吏之作故民之為暴勢家

劉氏舞謂國刑為

人包引客支流 美上之 秋官 大司寇

鄉刑也則以鄉刑弊之餘刑皆然。

1

金 万居下事正 老三五

樂革制度衣服則九伐之所施也亂名改作殺無赦者 典禮之刑蓋據注以暴為恭不知義不可通蓋變禮易 奉儒多以五刑附治教禮政事五典義皆穿鑿難通 刑且禮典不可云尚愿失禮而有訶責不可以為國刑 王氏應電專以市言國刑非也糾之者市官之外禁殺 也至於祭祀賓客序事以野即小有過差不宜遂題於

以園土聚教罷民罪音

正義鄭氏康成日園土微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

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鄭氏衆曰罷民謂

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下云

凡害人者真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凡害人者 金氏瑶曰聚教者司園收而教之也

式買え

正義鄭氏康成曰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震者 以其不故犯濟真之園土擊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

見見引を表記 美里之 秋官 大司鬼

金戶居官事再卷三五

宣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

版着其背 買此公彦日害人如抽拔刀劒誤以傷人

之類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入五刑者為輕比

坐嘉石者為重司救職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

而歸於園土即此罷民也

案民罷於作業則以放辟那修而有害於人真之園土。

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

園土者殺

正義鄭氏康成日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

園職口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也言情游之士是也出。

謂逃亡王氏安石曰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割而歸 之園土其能改與否亦不可處定故不齒者三年而後

以倫類序之。王氏昭禹日聚而教之者仁出而殺之

者義。

百美九 天上人 秋官 大司寇

金只是作事正老三五 案使知改則終可安其生不改則無所逃其死發光之 民舍此無以革其心雖周公制灋亦不得不出於此

以雨造禁民訟入東矢于朝然後聽之及又非早以雨造禁民訟入東矢于朝然後聽之造注七到 反其鄉里而曰中國者使終不改則當屏之遠方也

夫東矢其百个與 正義鄭氏康成日使兩造入東夫乃治之也不入東夫 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失者取其直也古者一弓百

襄注造至也不至則是自服不直非也無論所訟虚實。 當致其人平其事而後可以息爭未有置而不聽者盖 未有被訟而不自質辯者果自知不直而不至為吏者 造者作事之端兩造者各陳其致爭之由也書曰兩造

具備則不可以至訓明矣

之戲學以兩劑禁民獄入釣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以兩劑禁民獄入釣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 正義鄭氏康成日郭今恭書也質熟法云等書之最目正義鄭氏康成日郭今恭書也質疏小字職聽賣買以券分

次足引召交流 人三 秋官大司鬼

金 人居作录品 卷三五 多相與和解而止此所以為禁民訟禁民獄之法也 非不可逃而各入東天釣金則心有所惜故雖健訟者。 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心入金者取其堅也 總論王氏應電司兩人皆至則詞不獲逞兩劑並陳則 訟之要詞若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是也 使獄者各齊機訟之要詞皆曰契。則劑謂為書者為獄使獄者各齊 券書既雨券書使入釣金又三日刀治之重刑也不券 三十斤日鈞。 吳氏澂日争群日公。既訟而累繫日獻 却氏日。東失釣金非貧民可辨然理直者固當還之雖

質民固未遽困也况其不能致者又有肺石路鼓以達

案訟是非可決者也兩造具備則由直可判矣獄遲久 有存亡未可以一言而決心致於獄然後其罪可定故 而後決者也或負財物或爭征役其約劑有真偽佐證

所入加重又緩其期然後聽之

以嘉石平罷民

久之司子文九 人工五 秋官 大司鬼 正義鄭氏康成日嘉石文石也文理乃稱嘉。樹之外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 害 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在毒員特

正義鄭氏康成司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

附也未附於瀘未着於灋也木在足口捏在手口格役

諸司空坐日記使給百工之役 王氏安石口有罪過

而未麗於應則司救所謂哀惡也其得罪反輕於過失

者為其未麗於禮故也司空之役不可廢與其役平民

孰若用罷民而教之且以安州里

案州里者比問族黨之築詞州長職云大及州里是也。

重罪旬有三日坐春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 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

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有而舍之。 正義鄭氏康成回役月記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

文足引空之流 大三左 秋官 大司鬼 有電也 買氏公彦口任之者恐智前為非而不改故

到戶居作事 題

使州長里军保任之 王氏安石曰首無任者終不舍

馬是所以安州里

案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那惡未形故日

有罪奇哀則相及嘉石園土之罷民則過失那惡已成

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俊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

使其有司任之問胥里字實掌撻罰任之而不改則鞭

朴加馬傲很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口保而

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那惡之民

以肺石達館民肺芳

于俱應政於

清南土口仍是

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解以告於上而罪其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於是

長學其管及

足司写美流 文二五 秋官大司寇 正義貫氏公彦曰言遠近者無問畿內外。 鄭氏康成

发三五

使州長里字保任之 王氏安石司首無任者終不舍

馬是所以安州里

案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那惡未形故日

有罪奇哀則相及嘉石園土之罷民則過失那惡已成

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俊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

使其有司任之間胥里掌實掌達罰任之而不改則鞭

朴加馬傲很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可保而

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那惡之民

以肺石達窮民婦人

正義鄭氏康成司師石亦石也使之赤心不妄告也

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解以告於上而罪其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於是

長學其管及

欠定司官長流 文二五 秋官大司寇 正義貫氏公彦曰言遠近者無問畿內外。 鄭氏康成

銀好居官事品

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遠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 是朝士其職回右肺石達窮民焉。 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 歐陽氏謙之可士聽其解當 聽則又惡民之清其上也民演於告上煩於聽其誠無 日無兄弟日傳無子孫日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郎 力 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 可侮其幼無知可罔非此族也不爲窮民以大僕職 王氏安石口謂之窮民其學獨無助可誣其老無

塗釣金束夫所以謹於疑獄疑訟而防其變詐肺石以 案斷獄弊訟者大司寇也乃散見於厚士而本職無列 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之士而懲其枉撓 馬一也園土嘉石所以禁於獄訟未成之先而閉其徑 止惡於未的董正諸司乃大司寇之職至於職斷不失 也盖使民無訟其本原固在於皇建有極章志自教而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部乃縣刑象之 秋官 大司寇

則犀有司事耳此本職無一言及於獄訟之義與

欠足引空長充

K. II.

灋于泉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做之縣音懸扶 欠足司官長流 大二人秋官 大司寇 金只信事或老二五 凡邦之大盟約治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 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外反 案刑典每歲和布不惟科係有增損部諸侯之國有由 六官六鄉之官也貳副也 王氏安石曰大史內史司 新而為故能亂而復平先平而後亂者其典之輕重必 案 邦之大盟約有或背之則在討必行六官皆有事焉 鄭氏鍔曰大史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逆治內史掌八 隨時變易乃得其中也 亦量時而有輕重是以正月心和而布之 正義王氏昭禹日刑者例也例者成也宜無所加損然 材之法以詔王治司會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通治六 會皆受其貳而藏之各以考事焉非特備失亡而已 鄉之長大事皆與故並受其貳而藏之 所有約些之解 鄭氏康成口治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正義賈氏公彦日大盟約謂王與諸侯因大會同而盟 于是

故超藏其貳又使邦人及諸侯知所約之必不可犯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藏盟約惟見於大史而天府內史司

會及五官並不載者互見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鄉大夫之獄訟

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及法故

農云當為弊 司

正義鄭氏康成日,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

进八鷹也以八鷹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纏。

萬民之治鄭司農云弊之斷其獄訟也春秋傳曰弊罪

通論易氏被曰大字治官之長故以三者待其治大司 刑官之長故又以之聽其獄訟

案此侯國有爭訟非九伐之法所及也故以邦典定之

如疆場之爭則所犯教典政典也秩序之爭則所犯禮

典也川防之閉縱則所犯事典也本無輕重一定之法

欠に引いる表流 えきえ 少 隨事而酌定之鄉大夫之獄訟以八法斷之者官職 秋官 大司寇

金月居作事五 え三十五

之不舉官聯之不會官常之不脩官成之不守官法之

不遵官刑之不當官計之不實國有常刑也若卿大夫

初 有土地財物之訟亦當以八成弊之

大祭祀。奉犬性

正義鄭氏康成日奉猶進也。買氏公彦日犬屬西方

金故司寇奉進大性。

案奉犬性為熟而已不言羞其肆則犬不進體解也

若禮祀五帝則戒之日治誓百官戒于百族

正義鄭氏康成日成之日上之日也配五帝前期十正義鄭氏康成日成之日上之日也。鄭氏鍔日、大字 免得吉下。而成以齊戒郊特性口下之日王立於澤親而下日,此謂戒之日。則那特性口下之日王立於澤親 小日。

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成百官也大朝 之内成百姓也肉大幸

云百姓王之親也以親。故入廟乃戒之 王氏應軍門內而東入廟門廟門之內戒百姓。彼注 王氏應軍之內戒百姓也內大軍獻命命即戒百官之命又自庫之內或百姓也買疏王自澤宮而還入皐門至庫門之

日百族王之族姓雖不執事亦必與祭故記云戒於廟

中。

父足引いる文九、人二五 案大掌掌百官之誓戒而大司寇則治之蓋國之大事。 秋宮 大司寇

六官之長胥有事焉治之以司寇亦所以肅之也上言

奉大性其專職也此云治誓戒則與大字聯事者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大夷及

學言也公給 王引道明水人取於日月者者潔也水以配鬱鬯與五司寇為明水人、所於日月者實疏明水人、見司烜職明正義鄭氏康成日納亨。致性之日。謂旦明也此二者大正義鄭氏康成日納亨。致性實疏納亨。謂將祭之辰。祭 王氏應電司明水明大奉於大司寇亦取 栤

嚴肅清明之義

正義鄭氏康成日大喪所前或嗣王。賈疏大喪是五人 朝朝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及王世子。皆是大丧也言或者。或是先后

通論賈氏公彦可大喪有三大字職質贈五含五此主

謂王喪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掌夫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合。注云大喪后世子也。

大軍旅治戮于社

正義鄭氏康成日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云書日

人に司马之文を、大三之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秋官 大司窓

金只居门一手面卷三五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躁。

正義鄭氏康成日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輝作避杜子春

云。當爲辟謂辟除姦人也某謂蹕止行也

存疑王氏安石曰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理則事在

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

國野馬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

正義金氏瑶日外朝主聽獄訟而兼大詢之政王氏

應電日朝士掌外朝之法小司寇則掌其政致萬民鄉

大夫職國大韵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

是也。 鄭氏衆日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

易養書曰謀及庶人 賈氏公彦曰案下文奉吏並在

內而獨云致萬民者羣吏在朝是其常故特言萬民

存疑鄭氏康成可外朝在雉門之外。

辨正王氏與之可後鄭解外朝謂維門外非也外朝朝

士所掌在庫門之外。

文巴司品之文流、天正上

秋官 大司寇

案外朝在庫門之外。旱門之內朝士注甚明此云維門

外或傳寫記耳。

一日韵國危

正義鄭氏康成可國危謂有兵寇之亂

一日韵國遷

正義鄭氏康成回國選問徒都改色

三日詢立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君謂無家適選於庶也

總論易氏被曰三者君與民共者也民心不欲則不可

強使從故所詢者惟此三事。

寇之所掌也小司寇致之鄉大夫命之則州長帥其民 案司徒掌萬民而大詢則小司窓致之者以外朝小司

而至矣故下云州長百姓北面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奉臣西面。

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飲進而問焉以衆輔志

九學謀之人 美世人 秋官大司寇而弊謀鄉詩亮及長知

皋

欠定司召養流 美年五 金只月官事方 屋臣西面羣吏東面則相為左右也 王氏詳說曰司 士掌治朝檳者司士也犬僕掌燕朝檳者犬僕也惟朝 在於此矣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的民也。 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官皆 見從羣臣也執孤鄉大夫位馬故知孤從羣臣損謂揖見從羣臣也實疏大詢。即朝士所掌之位。左九賓謂揖 正義鄭氏康成司奉臣鄉大夫士也。奉吏府史也孤不 之使前也放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 案臣莫尊於三公故北面答王親民之官莫尊於州長 應電曰死刑亦大事故三利所訊亦與此同 士掌外朝不為檳而小司寇檳蓋詢萬民非常朝也 故的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鄉大夫則六鄉也雖監臨 暇為擯此小司宠之所以為檳也 士此掌其位义帥其屬以鞭呼趨辟禁錯立族談者無 志為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為稽而弊之於王。 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屋臣鄉大夫位焉羣 觀此而鄉大夫以六鄉攝鄉老以三公攝益 **老三王** 秋官 小司寇 王氏安石司以王 王氏安石 明矣 日。

次に引分えれ、大三五 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纏注故書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 宜以州長注疏謂鄉大夫在公後義不可通 使别設鄉大夫而非六郎則的百姓者宜鄉大夫而不 案既附於刑復用情訊之記所謂悉其聰明致其忠愛 之庶有以服彼之心而死者與我皆無憾也 法而至自乃弊哉 金氏瑶曰讀其入刑之書使之聞 不 日讀書則用纏如今時讀勒已刀論之 焉倘訊時先有纖疑則直謂之未用情耳豈得姑附於 訊恐尚有生路務於旬日間及覆推求至無憾而後已 以盡之也書者所書犯法之由即獄詞也讀之而囚無 重必與其罪分利相準故曰附至旬乃弊謂既用情研 正義鄭氏康成日附猶者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 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日刑者例也例者成也 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王氏志長司刑之輕 服衆以為宜然後法可用 秋官 小司寇 重日 鄭八衆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正義鄭氏康成口為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 身

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其男子之為大

夫命婦具婦人之為大夫妻者。春秋傳司衛侯與元

訟寧武子為輔鍼嚴子為坐士榮為大理八

默記使大夫代之。若大夫自有獄訟亦不躬坐當使大夫或代君皆得坐無嫌。 案注引此者。明國君不好與我弟我弟是世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侯坐殺弟叔武元旦訴於晉晉使人斷之若然。元旦訟事武子為輔鍼嚴子為坐士榮為大理, 年左傳。 其坐兩審衛十

代之と。弟

凡王之同族 有罪不即市。

正義鄭氏衆日。有罪不即市盖刑諸句師氏禮記日刑

於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 鄭氏鍔曰一以青廉恥一丁

國

案掌囚掌戮職凡有爵者皆刑殺于甸師氏而小司寇

及的師職獨舉王之同族何也其法本為同族設而有 視焉故可寇甸師職第舉其法之所自始而掌

掌戮職乃拉詳其事之所兼及也

Land had

秋官 小司鬼

爵者

灋

囚

失

軍事政

總論王氏安石司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之也凡 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之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

耳。豈以故撓法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正義費氏公彦日案下五事惟解聽屬聲而以五聲目 之者四事雖不是聲亦以聲爲本

案呂刑惟貌有稽以色色耳目解氣此以聲包色氣耳

目也盖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公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

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辨者蘇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聲

聽乃色氣耳目之樞紐也。

一日解聽

正義鄭氏康成日觀其出言不直則煩理沒虚則解煩

以義

二日色聽

正義鄭氏康成日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日氣聽

文二之 秋官小司

次起司名之九

小司寇

正義鄭氏康成日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日耳聽

正義鄭氏康成日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五口目聽

正義鄭氏康成日觀其眸子視不直則既然

總論王氏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勒作其言因察

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

視聽失則其偽可知也。 項氏安世日心者形之

解者心之聲聲餐於中不能揜於外。其解信則色定氣 發

舒耳目不亂其辭偽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惡以此聽之

人焉瘦哉 黄八度日此在解事之外其情之發明與

隱伏皆於是未之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辟者關注故

正義鄭氏康成日辟法也麗附也易日日月麗乎天

買氏公彦曰曲禮刑不上大夫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

次足司子及九 人三三 秋官小司窓 輕重不在刑書議得其罪乃附邦震而附於刑罰也。

瀍

鄭氏鍔可八辟以待八議之人俟其議定已麗於邦法

乃附之於刑罰無一定之制也。

案邦法中本無此八議之法故以麗之既曰麗邦法又

日附刑罰者以八等人之刑應未減者着於邦法之中。

弊罪時得權衛其彼此之輕重低品而附之於刑罰也 部

一日議親之群。

正義鄭氏衆司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日議故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日故謂舊知也

三曰議賢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日賢有德行者鄭司農云若今時康吏

有罪先請是也。

四日議能之辟。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大謀而解

過惠訓不依者成向有馬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

及足司方成就 以勸能者令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為子二十一 秋官小司宠

廉

傳车。左

五日議功之群。

正義鄭氏康成日謂有大勲力立功者。

六日議青之辟。

正義鄭氏衆口者今時更墨綬有罪先請是也法。墨綬 也若周則大夫以上皆貴也為意意縣合六百石銅印墨殺是

七日議勤之群。

正義鄭氏康成日謂憔悴以事國。

八日議賓之辟

氏公彦可議勤已上雖以王為主諸侯亦有之惟八日 正義鄭氏康成日謂所不臣者三格二代之後與 賈

議賓據王而言不及踏侯

總論王氏應電可八者之人非於王躬有所關繫即於

國家有所裨益不幸而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

爲之未減爲其以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劍聲於甸人及 有爵者不爲奴同族者無宫刑之類雖當刑當殺而以

於定司多美統 美主子

秋官小司鬼

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係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

敬畏而朝廷愈尊也 王氏安石司謂之議則刑誅赦

有尚未定也以情法两伸而無所偏撓馬可知矣。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明人

正義鄭氏康成日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必是殺餘四正義鄭氏康成日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改是就所刺不

者。聚選重者而言。利亦是三刺。直言殺 王氏應電口所謂三刺即司刺

三刺之法刑主於中。我非私怒有非私恩故必三刺而

後庶民之獄訟得其中。

舒 为俱可存 三部奉日二三言, 以外都写異都小支之

正義鄭氏康成日訊言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鄭八鍔

可訊問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正義鄭氏康成日常電也民言殺殺之言電電之。王

有三赦此不言言刺宥則赦可知矣。 王氏與之曰民 氏昭禹日·上服服刑之重者下服服刑之輕者也司刺

欠足司写是九九 人生之 秋官小司鬼

金片居作者亦是三五

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係束縛因辱之則小人常知

敬畏而朝廷愈尊也 王氏安石司謂之議則刑誅赦

有尚未定也以情法两伸而無所偏撓馬可知矣。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赐及

正義鄭氏康成司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必是殺餘四正義鄭氏康成司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賈疏所刺不

者。聚選重者而言。利亦是三刺。直言殺 王氏應電口所謂三刺即司刺

三刺之法刑主於中般非私怒有非私恩故必三刺而

後庶民之獄訟得其中。

存疑鄭氏鳄曰此三刺亦有刺取之義。

正義鄭氏康成日訊言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日訊奉臣二日訊奉吏三日訊萬民

日訊問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一正義鄭氏康成可常鬼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 王

有三赦此不言言刺宥則赦可知矣。 王氏與之曰民 氏昭禹日·上服服刑之重者下服服刑之輕者也司刺

次定司写《九九三五秋官小司冠

會家軍貳之以制國用此必里及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 金次馬信茅頭 久起司四通文流 文正立 宥者則權其情罪之輕重而施上服下服之刑部召刑 案三訊並用而要以民為斷者所訊取於民乃其情之 實也蓋民之所共白而以為可有者未減可也其不可 彦曰墨剿施於面宫則施於下體 之特服下刑比上州為輕耳 宥三赦而此不言赦者.凡宥必酌於民言若幼弱老雄 所謂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也司刺言三刺三 存疑鄭氏康成日上服劓墨也下服宫則也 正義鄭氏康成日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 卷愚之應赦者不必訊於民而後得其情也 以為可刺則服上刑無疑矣民以為可有亦非全然有 民之數詔司寇是受其數於司民也 可知國用刀可制耳 易氏被口司民三年大比以萬 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人數定而九賦 老二五 秋官小司鬼 王氏安石曰民 賈氏公

銀片 事 港

犯法多由於貧民之貧以賦斂之重賊斂之重以國

用之靡改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會冢字以制國用

也

通論王氏昭禹曰天府所藏有不書其貳者獄訟之書

也有一官書其貳者賢能之書也有數官書其貳者民

數也有不止數官書其貳者盟約也

案三年則天道山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經上 下可較量矣民之少者則已比未老者則及老矣故大

比之而凡受田歸田之令或征或舍之差耕三餘一之

法民數有稽則國用可制也 周官登於天府者四民

數則冢军司骨貳之者以制國用兼考吏治也內史貳

之者就國法國命之貳以送會計也賢能之書獨內史

貳之者。以韶王廢置爵禄也盟約之書六官皆貳者,非

之大盟約若有畔者則禮樂征伐不行於天下六官皆 有責也大史內史司魯復貳之者大史掌約劑內史掌

久己司名人文化 柄其有會同征代則財用計要司會之所職也獄訟 秋官小司家

及足切多人文化 大三五 秋官小司鬼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所反 金 原作事品 卷三五 第登中於天府以示罪皆天討而無事復書其貳也 正義鄭氏康成日奉循進也納亨致性也其時錢水當 以報稼減其祖則播種多不以植產厚其徵不以流 古者民間男女無不在九職所任之中故計民數即可 稅之弊謂先王制賦以丁夫為本不以務籍增其稅不 之登不書其貳者自摩士達於士師小司寇訊而弊之。 免其調則地養固不以的勵重其役不以廠急蠲其庸 大司寇聽之士師受中而致於下書之者不一而足矣。 正義鄭氏衆日小司寇為王道群除發人也若今時執 以洗解性體內注云洗蓋兼去毛言之 祭祀奉大姓凡禮祀五帝實錢水納言亦如 雙所以 滌性也納言所以煮性亦實其水 則功力勤誠有見於先王懲将情心農重穀之道也 制財用後世遊民眾多凡賦皆出於田故陸贄論兩 劉氏曰實 寓

金大唐作新 卷三五 金吾下至命尉奉引。 貫氏公彦司士師職諸侯爲賓。

帥其屬蹕于王宫謂饗燕時此小司寇為王群亦謂於

宫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后世子之丧當朝廟之時王

出入亦爲王辟。

案朝親會同大司寇前王盖正舉朝親會同之禮其事

特重故大司寇親之饗食燕飲行於朝及寢者則禮稍

殺矣故小司寇主之

小師。泣戮

正義鄭氏康成口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案云治戮則于社可知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舜。

正義鄭氏康成日屬謂士師以下

案國獨邦也此與大司寇文同則兩官並使之與或云

此大事當為小事字之誤也正貳所掌應有差馬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

而進退之

久に司からえれ しこえ

秋官小司寇

圖

金八月作新的卷三五 大中村のの文地 案王氏應電調上經及大比登民數一節當移屬於此。 祭司民之時心可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 正義鄭氏康成日司民星名謂軒較角也小司寇於 手足之勤佐天地之施生以共國用故其國用可以民 良然蓋孟冬獻民數者比年之事。大比而登于天府則 通論王氏志長司於此見周先王之世無游民也大掌 復設司民於秋官以登其數至獻數於王則不以司徒 又案鄉師逐師鄉大夫逐大夫就以歲時登之稽之而 年大比而言此則據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 則益民寡則損 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循損益也國用民衆 職所生之財貨蓋化治聚斂凡嬪婦臣妾之微莫不以 而以司宠者司徒事繁司宠事簡宜以屬之且秋主收 以九職任萬民有一民則有一民之職有一職則有一 以三年為期也如此則脈絡相聯而及字亦不虚矣 獻民數于王亦有收成之義高故以小司寇也 買氏公彦司前登民數於天府據三 秋官小司寇

數之界寡為進退後世非無民也紛紛攘攘耗財者多

而生財者少於國用何裨子此天官九賦九式九貢心

先之以九職盖理其源而後可及其流也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正義鄭氏康成日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賈氏公彥曰。

犀士。謂鄉士逐士已下必登斷獄之書于天府者重刑

使神監之王氏安石司中謂獄訟事實之書。 易氏

被 可有已成之獄訟有未成之獄訟歲終所令 則謂其

已成者計稽也弊斷也。何氏喬新日。計其

案獄已成解而附於罪者歲終則總計其數訟之可立

決者則逐斷之也王氏應電調下經命其屬入會乃致

事當繫於此下亦當從之。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未鐸可不用灋者。

國有常刑

案小字職日觀治象之法見不獨懸其象并書其法也

文定司召送光 大正之 小司徒職日觀教法之象互文以備其義也此職日觀 秋官小司寇

上

金片居川事的 名三五 命奉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次定司分支九九 人一大 秋官小司鬼 主於達其語也天官之屬皆在國中地官之屬鄉大夫 即六鄉都鄙之長則王子弟公鄉大夫也遂及公邑吏 刑象義具於前則文可看也小字小司徒職日。伯以木 羨文。王氏應電日鄉大夫命奉史考澳于司徒各憲 改 鐸此變文日命何也。日徇者。義主於警其人日命者義 雖不在國中而總其事者有載師閱師縣師均人土均 案大司寇既縣刑象于象魏小司寇復合宣布何也縣 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買氏公彦司刑禁布憲職所 而外治在郊野都部勢不得盡去其治所而觀象於國 之於其所治與此同意可知令奉士應聯下讀 正義鄭氏康成日。奉士逐士以下宣偏也憲表也謂縣 中。故義主於達其語也 之屬皆親觀教法故義主於警其人秋官之屬自鄉士 云者是也小司寇主之布憲布之 金氏瑶司乃字疑 于象魏以示國中之民及民之有事於國中者而不能 THE STATE OF THE S

獨也。故正歲小司寇又令羣士宣布于四方而各憲於

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于象魏而小司徒正

歲又令草吏憲禁命同也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外及

正義鄭氏康成司得其屬之計乃合致之於王

節恐有错文。 辨正金氏瑶可大军歲終受會各官焉得正歲入會此 王气在電司小司走及台及和於學是

· 案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在正歲則此經宜在

於當作于

州八左上り

登中于天府之下錯簡也。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佐右音

正義鄭氏康成可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

也。買氏公彦日刑期于無刑故豫施禁使民不犯是

禁者刑罰之助也

通論易氏被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 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

次定司多支流 人之 秋官士師

金月月日素五卷三五 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于象魏而小司徒正 福也战正歲小司寇又令奉士宣布于四方而各憲於

歲又令羣吏憲禁命同也。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外及

正義鄭氏康成司得其屬之計乃合致之於王

辨正金氏瑶可大军歲終受會各官焉得正歲入會此

節恐有錯文 王氏應軍口小司徒放治後部令羣吏

正要會而致事此二句應繁登中于天府下。

業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在正歲則此經宜在

登中于天府之下錯簡也。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佐右音

正義鄭氏康成日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

買氏公彦日刑期于無刑故豫施禁使民不犯是

禁者刑罰之助也

通論易氏被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 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

次足男多成先 人一五 秋官士師

於定司客境流 人生 秋官士師 多次 居川東山 老三五 案曰宮禁則凡事在宮中者皆具焉不獨閣人所掌也 禁矣精功緒則淫怠者有禁矣秋官禁暴氏司奚隸之 日宮禁 聚而出入犯禁者有戮又其顧著者也至宮中之火禁。 正義鄭氏康成日宮王宮也毛氏應龍日宮禁如閣 罰 案曰五禁之法者其濟學於士師而遵漢而施禁者則 如宮正比次舍則去守者有禁矣糾德行則奇表者有 人職丧服凶器不入宮者是也 傷教甚矣 迹亦近於於恤而究其實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害義 其無刑亦欲其無罰也司園職罰不虧財不過如虞書 六官之屬凡職繫於此者胥有事焉備為之禁使民知 之贖刑施於宜加鞭扑者而已至穆王作五刑之罰視 司刑所掌者增至三千而宮及大辟皆得以金贖觀其 少有傾側則陷於刑罰而謹凜以協於中是謂左右刑 桂

金块层准新政卷三五

則宮正脩之國中及軍旅則司垣氏掌之國失人野焚

萊則司權掌之盖一事而通乎五禁馬洋氏之幾酒謹

酒亦然餘可類推

二日官禁。

正義鄭氏康成可官官府也。

案朝士職慢朝錯立族談乃官禁之行於宮中者司市

命大過市之罰乃官禁之行於國中者至宮正職所謂 去守宰夫職所謂失財用物辟名則且入於官刑矣。

三日國禁。

正義鄭氏康成日國城中也。

棄凡司市所禁皆國禁也而郊野都色亦用之司門幾

特姓及月合所列法禁皆可以是推之 出入不物及財物犯禁者其法聯於關市戴記王制郊

四曰野禁。

案山虞澤虞林衡川衡北人迹人固人所禁專行於野 者也野盧氏蜡氏洋氏係閣氏所掌野禁為多而賓客

次民國官城流 美宝 秋官士師

能

祭祀之禁則通子國中司隸守王宮之屬禁而兼及野祭祀之禁則通子國中司隸守王宮之屬禁而兼及野

舍餘可類推。

五口軍禁

案街校氏禁無器軍禁也田役同之至尚書費誓所稱。

春秋傳侵官失官離局亂行皆軍禁之大者。

總論鄭氏康成日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

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惟野有田律軍有嚣謹夜

行之禁。其将可言者 王氏昭禹曰此五者以由內及

外為我。鄭氏鍔口或謂此有宮禁大司寇何以無宮

刑盖邦之宮刑小字專掌之矣。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閉

正義何氏喬新日尚以太鐸使衆共聞縣于門閣使人

共見。

案刑則大司寇縣于象魏使奉士宣布于四方而已禁

則書而縣于門閣使編戶之民皆若耳提而面命焉所 以犯禁而麗於刑者寡也循司徒之教灋令羣吏憲之

於定則智養流 文章 教官士師

金片层作事或卷三五

於其所治而已而辨種種之種與其所宜地則使司稼

縣于邑閣皆所以致其周密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母使罪麗于民後胡遘反

正義,鄭氏康成日光後猶左右也 王氏安石日光者

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若盤庚上篇則以告先

之盤庚下篇則以語後之。王氏應電可此與上文五

禁相似而有辨禁者施於無事之時主閉絕其非心戒

者謂於作事之時成敢提撕使之勤事或未至於刑而

先丁寧之或不幸而有刑罰復申敕之期民之不犯故

日光後刑罰毋使罪魔于民也。

業以誓言之費誓則戒之於先秦誓則以戒於後以告

言之大語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於後故曰以

先後刑罰。

一日誓用之于軍旅

正義鄭氏康成可誓於書則甘誓湯誓之屬。 王氏應

於定司官養先 養之 秋官士師電司條狼氏所掌是也

E

二日 浩用之於會同 每原情兼政 卷三五

正義鄭氏康成可告若大語康浩之屬。

三日禁用諸田役。

案諸。猶之于也緩聲則二急聲則一。其義無異。 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也灋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射旁去又不射惟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用兵之賈疏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 正義鄭氏康成日禁則軍禮日無干車無自後射之類。

四日料。用諸國中

案野外亦有糾而專言國中舉其大者多者

五日憲用諸都鄙

憲禁令蓋通鄉郊公邑甸稍縣都皆縣之 案對國中而言則都謂小都大都鄙謂鄉郊公邑旬稍 也小司徒令羣吏憲禁令小司寇令羣士宣布于四方

及巴司智文化 私宝 教官士師 總論王氏昭禹日。誓之所用非特軍旅也而軍旅為主 田役為主宮中官府皆有禁也以是推之日語日斜日 祭祀田役之類皆有誓也禁之所用非特田役也而以

憲可知已。

掌鄉合州黨族閣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 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問 警之也都鄙用憲者其地遠少分布而表 默之也 案誓用於軍旅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失言。使知必 衆守法而不敢雖也國中用糾者其民聚可合致而申 行也。時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也禁用於田役者使

久已了多美元 美正之 秋官士師 逐盗賊於鄰境納叛亡於他邑者先王制為聯法由族 正義鄭氏康成日。鄉合鄉所合也追逐寇也。胥何捕盗 所聯比而用之者。止追胥之事耳大於此者。則司徒司 師四人共主六鄉故六鄉之屬如一家民人之什伍亦 氏應電司地各有守人各有居而無以約束之於是有 如一人以追胥盜賊能匿者寡矣。李氏嘉會司士師 而黨而州莫不有聯馬而合之於鄉三公各主二鄉鄉 賈氏公彦日五家為比比一伍二伍為什

多片居信事品 先三王

者教以誘之於先刑以警之於後則民知所畏而六鄉 馬任之。王氏詳說曰大司徒族師比長特言相受士 刑官之考。鄭氏鍔曰此皆鄉官之職乃使士師掌之 師掌聯法而兼云相安者該亂民以安民也此所以為

之政成

合战日鄉合州黨族閣比之聯也族師職口相保相受 案族師之法八問為聯止於二族而此經並舉州黨何 香之比蓋軍政不可以無警而弛民氣不可使人安而 者所以教相受之人使之相保而為於思義也此職曰 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於四時之田慶賞刑罰寓於追 共追胥之事則相及相共者多寡無定數故第曰以施 也族師合聯。即軍政也故刑罰慶賞合八問而相及相 相安相受者所以斜所受之人使之相安而止其表惡 也五族為黨黨之奇族有合於别黨者矣五黨爲州州 刑法慶賞而不限以八関也三代威時諸侯軌道兵刑罰 之奇黨有合於他州者矣至於鄉而數無奇零聯無外

欠足司写成艺先 美官

息也

掌官中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日大司寇之官府中也政命惟在當

之官府中。故曰大司寇

案 諸官之司。惟此日掌官中之政命何也军夫所掌則

通六官之事鄉師分掌其鄉肆師則掌禮事之小者以

佐宗伯惟士師則獄訟之上察其解以詔司寇獄訟之

成致其命以付奉士己官中之政命無不待之以定由

之以達者故特文以著之。

察獄訟之解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世及

正義 買氏公彦可然訟之辭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逐士

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士師者士

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斷記致與羣士謂之

致邦命 王氏安石曰致邦令致之於鄉遂及都鄙

掌士之八成

父民司召及九 人 正義買氏公彦曰士郎士師已下是也凡言成者皆舊 秋官 土師

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此八成皆是獄官斷事成

品式

通論王氏司官府之八成經治之成法也士節之八成

止亂之成法也

案曰士之八成所以别於小草之八成也八者舊微載 在刑書具有成法軍士守之如春秋傳魯盟臧紀召外曾

史掌惡臣而問盟首是也

日邦为治 注音酌反

存疑鄭氏衆司的讀如酌酒尊中之酌邦为者斟的盗 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貫疏漢時尚

案三代時列國分上君臣同體無所為刺探國事者春

秋穀梁傳傳八年鄭伯來乞盟蓋为之也注云为血而

諸聚斂培克之臣淡民之生以虧邦本者。故列於邦賊 與之爾雅井一有水一無水日濁汐集韻汐挹取也其

邦謀之上與。

二日邦賊。

久已引召送大荒

大三五

秋官

士師

旦

正義鄭氏康成司為遊亂者。

三日邦課

正義鄭氏康成日為異國反間環人職之課賊也

四日犯邦令。

正義鄭氏康成可干冒王教令者。

五日橋邦命為

正義鄭氏康成日,稱詐以有為者 鄭氏鍔日橋如橋

制之為上無是令朝出己意為而為之

六日為邦盗。

正義鄭氏康成日竊取國之實藏者

案注據春秋書盗竊實玉大弓故以竊實藏解之但如

獨邑外畔殺國之大臣懿親及凡獨財貨者皆盜也

七日爲邦朋農云讀如朋友之朋七日爲邦明。注故書朋作偏鄭司

正義鄭氏康成日。明黨相阿使政不平者。

八日為邦誣

及已到好成先 正義鄭氏康成日經問君臣使事失實造記言以感正義鄭氏康成日經問君臣使事失實造記言以思由日 L. LLy 秋官

類二

寇所詰之姦惹莫此為大士師所以定為八成心該而 總論王氏應電司八者皆不軌之徒不利於國者也司 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則制治保邦所以防其芽櫱者 王氏昭禹曰先王忠夫姦人為禍本者如此之 禍

至矣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慶治之。群往作敗 正義劉氏迎司荒群之法謂辯輕重而為之備也使凶

案其歲之侵有等差其地之民有衆寡其民之固有淺 荒而無辯安知食二關與不能人二 麟者哉 沒其財之用有多寡其事之施有緩急故曰荒辯之法 存疑鄭氏康成可辯讀為貶聲之誤也遭饑荒則刑罰

寇戎之故則命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震也朝士職可若邦凶荒礼喪

命移民通財納守緩刑。

次足司智是发光 美正左 正義鄭氏康成日移民就殿找因也通財補不足也斜 秋官 士師 里

守備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案移民通財地官所掌而又使刑官令之者移民則慮 有願越不恭暫遇姦完者通財而使刑官董之則富者

知必償而無匿財矣

通論王氏應電田比問卒伍乃地官夏官之職而秋官 亦掌其追胥合聯之事荒政通財乃地官聚萬民之職

之而可以相安者。未有不放其飢寒而能止盜者故秋 而秋官亦掌荒辯之法蓋為治心從其本未有不教訓

官掌除盗賊而心兼大保任荒辯之法使之知禮義足 衣食而自不為盗也尚徒設刑罰以待有罪之至不幾

於罔民子。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及注故書别為

云讀為别

正義鄭氏鍔曰小字八成所謂聽稱責與買賣者是也。 稱貴之財則以傳別正之買賣之財則以約劑正之

文已司好美艺花 文正五 王氏安石口民知無傳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的簡 秋官 士師

於其始此訟之所由看也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爲亳社剪疏據周勝殷謂之勝國據殷七郎云七殷 正義鄭氏康成可以刑官為尸器之也周謂亡殷之社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正義鄭氏康成日道王且辟行人 賈氏公彦日燕出

入宮苑皆是

案点出入偶以遊燕出入也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

前驅此士師亦前驅明前驅者非一也士師前驅而辟 則士師之車又在小臣之前矣 避以禁止行者辟則

開道而使辟於旁故宮中廟中則蹕王燕出入則蹕。

通論王氏詳說可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此王

燕出入則前驅而辟蓋成周之典其為王衛備矣以經

考之有前馬有前車有前王有前驅有前王而辟有前 驅而辟前車者謂車已駕而王未乘之時如齊右掌祭

火民司写是文化 美三下五 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是也前馬者謂車己 秋官 士師

久日司四是之先 人上 五八月 一十五 光三五 前驅而不辟者大司寇尊矣故前王而不辟前王而辟 謂王在壇廟或行之時大司寇職禮祀五帝及納亨前 行而王馮式之時如道右王式則下前馬是也前王者。 前驅小臣王燕出入則前驅是也然前王一也有前王 屬理小司寇凡國大事使其屬理士師諸侯為賓則帥 燭夏官隸僕掌蹕宮中之事大司寇凡邦之大事使其 之辟同但前王者步而近於王前驅者亦乘車則在前 其屬而跟于王宮鄉士各掌其鄉之禁命即其屬夾道 賓客抑亦宗廟之中無庸辟止行人也大僕掌正王之 者小司寇也然大司寇前王於納京小司寇前王於大 而辟者有前王而不辟者前驅一也有前驅而辟者有 而雖宮正掌王宮故以邦事言隸僕掌五寢故以宮中 而稍遠若大蹕天官宮正凡邦之事母宮中廟中則執 服位。於王出入則前驅心臣掌正王之燕服位。故燕出 王是也前驅者謂車行之時犬僕王出入則自左馭而 入則前驅皆前驅而不辟也士師前驅而辟與小司寇 秋官 士師 里

金 员 一 老 五

掌六鄉王之祭祀賓客軍旅有出入於六鄉者故以夾 道而輝言然宮正掌王宮而言雖邦之事與士師輝于 之事言大司寇小司寇事在國中故以邦國言士師無 所不蹕士師特理於諸侯為賓之時而已回辟曰蹕皆 與於邦國之大事故以諸侯為賓而蹕于王宮言鄉士 王宮異者蓋宮正言凡邦之事則王宮之祭祀等事無 以刑官主其事正所以重萬乘而肅深志也若乃王之 三公六鄉大夫出入於鄉遂公邑之間亦有辟而無蹕

公六郎大夫有辟而無理也該士職邦有賓客入於國 公逐士於六郎縣士於大夫皆言為之前驅而辟是三 外諸侯入於王國則有辟居於客館則有躍鄉士於三 遂公邑之間則辟在王城之內則否以邦事則辟非邦 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 事則否諸侯群於王之國雖於客之館則其在國皆得 是知外諸侯有辟而又有蹕也然三公六鄉大夫在鄉

秋官 士師

久已月至是充 文正之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泊雙水道戶郭反

正義一李氏如玉口沃戸及王盥謂沃戸盥并沃王出

鄭氏康成日泊謂增其獲汁 王氏昭禹日小司寇實

錢水士師續司宠之事而終之

通論買民公彦日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久

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盟者小祝職大祭祀沃尸

盤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王盤如是則冬至夏至及先

王先公小祝沃尸小臣沃王又鬱人職凡裸事沃盟此

惟在宗廟為裸時。

九到珥則奉大性的珥音

日到羽者日與則毛日到可知。 於屋下。彼雖不言到到姆相將故知是靈禮用姓毛者者雜記成廟則靈之門夾室皆用雞具與皆用姓毛 正義鄭氏康成曰耳讀為與幻與學禮之事可疏知到 衈是 釁禮

諸侯為實則師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日謂諸侯來朝若燕變時 日、大喪在宮中謂朝廟時。 王氏安石日大司寇小司 賈氏公彦

久已引写美礼 · 大山江

秋官

士師

大師師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 寇皆言使帥其屬不親郎也士師言師其屬則親帥矣。

正義鄭氏康成日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 其僕是干行陳也 案犯師禁如書費誓寇攘踰垣襄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卒,自我始前吴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是反將命賈疏。案昭元年。晉前吴敗狄于太原。将戰魏舒曰。請 臣妾之類 王氏應電司古者兵刑一職故軍旅治戮竊馬牛詩 禁戒並屬刑官。

監司也必與羣士皆然後無事而申禁則其命明有罪 案其屬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詞士也旅的卒長即鄉遂 公邑都家邦國之有地治者羣士即平時斷微弊訟之

而傅刑則其議當。

歲終則令正要會

月要歲會以小司寇入會于大司寇也。 正義鄭氏康成日定計簿王氏應電日正其屬吏之

久三月至長春 之三十五 正歲師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秋官 士師

シト

正義鄭氏康成日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 通論易氏被日小司寇命其屬入會此亦令正要會小

司寇掌憲刑禁于四方此則憲禁令于國及郊野蓋貳

與考之辨耳。

案士師先命正要會然後小司寇命入會小司寇令羣 士憲刑禁則士師的而憲之所的者鄉士遂士縣士諸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五官及布憲是也

